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sub>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sub>专用笺

发改局 承办(2023) 4号      类别: C

## 发展和改革局对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潘国军、张文广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高楼村头道窝铺、二道窝铺共六户；王营村五户。当时未能整村搬迁，原搬迁村还存在居住条件，搬至安置区的农户存在返迁可能，造成乡村管理困难。建议人大提议政府出台政策对原剩下未搬迁户进行搬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过调查了解，王营村裔福祥、张振威、王坤不同意搬迁，甄宝贵同意搬迁，但由于其名下有商品房，因此无面积，原村内住房不拆除。田青山搬迁时户籍不在村内，不享受搬迁政策，2017 年又迁回村内。以上房屋均未拆迁，其余搬迁户房屋已拆迁。共搬迁 120 户、305 人至人才家园。

高楼村二道窝铺刘学全不同意搬迁，头道窝铺丁玉廷、丁兰廷不同意搬迁，何有、付桂枝、黄兴达不同意搬迁。搬迁户中肖玉春有一个小房没有拆，刘德才已拆够两所房子，

剩一所房子未拆。其余全拆。共搬迁到人才家园 51 户 119  
目前，上级政府尚未出台后续搬迁政策，待上级政府出  
台相应搬迁政策后，按照相应政策要求执行。



领导签发：王建林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林 8012253

抄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任工作委员会 县政府办督查室